

2. 高等學堂之訓輔人員：

依「高等學堂章程」所載，與訓輔有關之人員亦可分為：齋務長、監學官、檢察官(註十七)，茲分述如下：

- (1)齋務長：以深通管理法人員派充，亦可用教員兼充，專考驗學生品行及學生齋舍一切事務。
- (2)監學官：以教員兼充，掌稽察學生出入、考察學生功課勤惰及學生一切起居動作等事，並聽命於齋務長。
- (3)檢察官：掌照料食宿、檢視被服、注意一切衛生等事，並聽命於齋務長。

3. 訓輔人員之主要任務

依「各學堂管理通則」之規定(註十八)，概論如下：

- (1)隨時稽察品行：各學學生以端飭品行爲第一要義，監督、及教員當隨時稽察學生品行並詳定分數與科學分數合算。
- (2)團體生活指導：學生在自習室、寢室具宜遵循本章各節規條並受監學官、檢察官約束。
- (3)個別事件處理：此多屬於「學堂禁令」部分。諸如：不准離經畔道妄發狂言怪論，不得私充報館主筆及訪事人，不准聚眾要求藉端挾制停課罷學等事，不准踰閑蕩檢犯故有傷禮教之事，不准傳布謠言捏造黑白及播弄是非等。

訓輔人員遇有上述情事，均應隨時稽察，其賞罰則由教務提調或教員監學等摘出呈監督核定。

第二節 我國導師制度之法規變革

本節所討論之範圍，在時間上；限於民國二十七年至民國七十九年；在空間上，限於大專院校；在內容上，限於法規條文之解析，不

涉及實際施行之狀況。在結構上，分爲二部分：一爲民國二十七年至七十年間之導師制度的相關法規，二爲民國七十九年之國立大專校院導師制實施辦法注意要點。

一、民國二十七年至民國七十年間導師制度之概說

由前節之介紹可察知於清末年間，教育制度、理念之革新已散播了新學制的種子，自民國初年吾國已全然地採用泰西之制，因爲整個教育體制既然與吾國固有之學堂制度有所不同，則對於訓輔制度亦也有所變革，以往「教訓合一」之制，自然受到影響，惟有鑑於德育之效能不彰，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乃公布「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並同時另頒「實施導師制應意之各點」（註十九），正式建立我國現代教育史上之導師制度（註二十）。民國三十三年公布「專科以上導師制實施辦法」正式架構了專科以上之導師制，於民國五十年對之加以修正。民國五十八年則公布「大學暨獨立學院導師制實施法」，爲我國第一次以針對大學暨獨立學院之師制度所設立的法規。民國六十一、六十二年又兩度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民國七十年公布「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由於上述辦法，學者們多已有所研究（註二一），本研究對於前已研討之部分即不再贅述，而純就條文本身加以解析、闡明其義予以分述。

1. 民國二十七年「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1)精神與目的：德育不可偏廢，師儒訓導之制仍須維持。該綱要第一條開宗明義，即載明「精神與目的」。云：「本部爲矯正現行教育之偏於知識傳授而忽於德育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之日漸疏遠而趨於商業化起見，特參酌我國師儒訓導制度及英國牛津、劍橋等大學辦法規定導師制，令中等以上學校遵行。」

(2)任用與資格：依該綱要第二條規定係「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先充

之。校長並指定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並依「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要求各校校長選導師，力求導師之道德人格足為學生表率(註二二)。

(3)導師之任務：依綱要第三條規定：「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此頗類似清末考核學子「言語、容止、行禮、作事、交際、出遊」之事項。其目的亦在期學子成德達材、體用兼賅，以備國家任使。

(4)師生之比例：依綱要第二條規定以觀，少則一比五，多則一比十五，如此可符第一條「免除師生關係之日漸疏遠」之目的。

(5)輔導之方式：依綱要第四、第五條之規定可知，其方式分：

a. 個別訓導：「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一次。其繳學校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調閱之。」

b. 團體輔導：「訓導方式不拘一種，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等，作團體生活之訓導。」

(6)輔導之知能：可由綱要第六條察知：「各組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組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校長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代表主席。」

(7)輔導之結果：

a. 懲處：依綱要第八條規定「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練時，可請求校長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導師，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時，即由學校除名。」

b. 証書：綱要第九條規定「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

，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此項證書，在學生升學或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C. 考評：綱要第五條：考評每月報學校及家長。

(8) 導師之獎懲：導師對其所指導之學生的榮辱具有連帶關聯性。該綱要第七條即有明文：「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與行爲各項，應負責任：學生在校或出校後，在學問或事業方面有特殊之貢獻者，其榮譽應同時歸於原任導師；其行爲不檢，思想不正，如係出於導師之訓導無方者，原任導師亦應同負責任。其考查辦法另訂之。」

(9) 主管之監督：依綱要第十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本部指定督學隨時視察各校導制實施情形，專案報部。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派督學隨時視察指導。」

2. 民國三十三年「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1) 精神與目的：在本辦法中並無明文。

唯因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頒佈了「訓育綱要」，則各級學校之訓育自應依該綱要爲之，因此該綱要中所載之精神與目的即應爲各級學校訓育工作之精神與目的。是故，民國三十三年「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雖對「精神與目的」未爲明文，但仍可援用「訓育綱要之規定。訓育綱要載：「中華民國所需之訓育，應爲依據建國之三民主義與理想之人生標準，作育學生，使之具有高尚之志願，堅定之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在家爲良善之子弟、在社會爲有爲有守之分子，在國家爲忠勇守法之國民，在世界人類爲維護正義、促進大同之先鋒；故必作有系統有步驟之實施，並儘量要求家庭社會之合作，與教師之身體力行，以期達到同一之目的。」(註二三)另者，因民國二十七年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並未廢止，因而該綱要

適用之層面可包括專科以上學校。若「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未有具體明文規定之部分，自亦可適用該綱要之規定。因此；該綱要的精神與目的亦即為「實施辦法」之精神與目的。是以；吾國學者之研究報告即有如此主張(註二四)。

- (2)任用與資格：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係「由校(院)長聘請專任教師充任之。」並規定「各校(院)專任教師皆有充任導師之義務，大學各學院院長、系(科)主任為該院系(科)主任導師，負責領導各該院系(科)導師，實施訓導工作。」如此；各專任教師均為訓輔人員，而達「教訓合一」之目標。
- (3)導師之任務：依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依據訓育標準表之規定，及各該校(院)訓導計劃，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4)師生之比例：依辦法第二條規定以觀，「各校(院)應將全校學生按其所屬院系(科)分為若干組，每組設導師一人」，「每組學生人數由各校(院)酌定，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人」。
- (5)輔導之方式：依辦法第五，六條之規定可知，其方式分：
 - a.個別訓導：「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均應詳密記載，並應針對學生缺點，提出改進意見，每學期由各院系(科)主任導師彙集報告訓導處一次，並由訓導處根據考察結果及導師報告，通知學生家長；平時發現學生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報。」
 - b.團體輔導：「訓導方式，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分別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交誼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訓導，各該院系(科)主任導師得參加該項團體生活之訓導。」

(6)輔導之知能：可由辦法第八條察知：「各院系(科)主任導師及各組導師應每月出席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組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訓導處召集，校(院)長為主席，校(院)長缺席時，以訓導長或主任為主席。大學如因學生人數過多，而設有訓導分處者，分院每月舉行訓導會議，由訓導分處召集，該院院長為主席，院長缺席時以訓導分處主任主席，。但全校訓導會議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一次，各學院按照導師人數比例，推派代表參加。」

(7)輔導之結果：

a.懲處：依辦法第九條規定「各組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導時，可商請各該院系(科)主任導師轉請校(院)長准予退訓，由學校另行聘請導師訓導；如再經退訓時，即由學校核予懲處。

」

b.考評：依辦法第六條可知，除每學期報告訓導處一次並通知家長外，尚得隨時通報特殊事項。

(8)訓導之協助：依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校(院)於每學期之始，由訓導處擬定訓導計劃，並記載學生身體狀況及學行成績，分送各組導師，以作實施訓導之參考。」

(9)導師之獎勵：依辦法第九條規定：「導師訓導成績優良者，由教育部訂定辦法，給予獎勵。」

3. 民國五十年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因本辦法乃係將民國三十三年之辦法加以修正，故擬僅研究修正部分與原辦法有異之處加敘述。

(1)精神與目的：仍無明文。

解釋上，似仍可援用民國二十七年「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二十八年教育部所分之「訓育綱要」。但因物換星移，主

客觀環境已變，加以時日已久，長達二十餘年，是否仍可援用：亦值深思。吾國於民國三十六年行憲，依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其中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均屬德育項目。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則此教育目標自亦為德育之目標。

- (2)任用與資格：仍由校(院)長聘用，大學各學院院長，系(科)主任為各該院系(科)主任導師，負責領導各該院系(科)導師，實施訓導工作。並將原辦法中之導師資格加以限定為「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員充任之」亦規定「各校(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員，皆有充任導師義務」。「各系(科)助教應協助本系(科)導師，辦理有關導師制之實施事項。」
- (3)報部與備查：此為新增條文，茲引述如下：「每學年度開始後兩個月內，各校(院)應將一年級學生之分組名單，及擔任之導師姓名、院系(科)職別及任教科目，列表呈報教育部備查。嗣後如有異動，應隨時呈報。」
- (4)師生之固定：該次修正將原辦法中之導師與導生比例省略而無明文，另增加「導生與學生，應儘可能不予更動，繼續至各該組學生畢業時為止。」
- (5)輔導之結果：
 - a.懲處：無明文規定。
 - b.考評：同原辦法。
- (6)訓導之協助：除原辦法已有者仍保留外，尚增加第八條：「導師遇有特殊學生時，可商請各該院系(科)主任導師，協同設法處理，必要時得提請訓導會議討論，並由訓導處協助指導之。」
- (7)師之獎懲：已刪除。

4. 民國五十八年「大學暨獨立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

本研究報告認為此實施辦法乃新制定而非修正(註二五)，此為我國第一次專門針對大學暨獨立學院之導師制度所設立的法規。唯因民國五十年所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適用之層面可包括大學暨獨立學院之部分，若「大學暨獨立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未有具體明文規定之部分，自可適用「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於此，僅就特殊、相異之部分加以敘述。

- (1)精神與目的：依本辦法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實施大學暨獨立學院導師責任制度，特訂定本辦法。」(註二六)本辦法開宗明義即表明係為實施大學暨獨立學院「導師責任制度」訂定本法。其目的明確，若此，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精神與目的是否仍然適用？原則上仍援用。
- (2)師生之比例：民國五十年之「專科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民國五十年之辦法)對導師與導生之比例無明文規定，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導師與導生之比例以一比二十至一比四十為原則。外籍學生與導師比例為一比十為原則，遇有必要時得由訓導處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 (3)任用與資格：與民國五十年之辦法大致相同。唯於本辦法第七條另規定：「凡未兼導師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員，亦應負指導學生之責」。本規定似含有「經師即人師」、「教訓合一」之精神。
- (4)輔導之知能：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院系(科)主任導師及各組導師每學期應出席。訓導會議二次，討論各組訓導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次數顯較民國五十年之辦法為少。
- (5)輔導之方式：除仍具有個別訓導、團體輔導之規定外，尚增列固定之導師時間，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各組導師指導學生

，每週至少應以兩小時為固定時間，由訓導處商同教務處妥為安排適當時間，公告實施。」

(6)導師之鼓勵：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專任教員兼任導師者，每週授課鐘點得減少兩小時，其因教學需要不能減少授課鐘點者，另增發兩小時鐘點費。」

5. 民國六十一年「專科學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此為我國第一次專門針對專科學校之導師制度所設立的法規，若本辦法未具體明文規定之部分，應可適用民國五十年之法。於此，仍僅就特殊、相異之部分加以敘述。

(1)精神與目的：依本辦法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實施專科學校導師責任制度，特訂定本辦法。」開宗明義即表明係為實施專科學校「導師責任制度」而訂定(註二七)。原則上民國五十之辦法中所論及之精神與目的應予以援用。

(2)師生之比例：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校於新生入學時，應按其所屬科別，每班設導師一人。」首創以班為單位。

(3)輔導之知能：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每學期舉行導師會報二次，由訓導主任召集各班導師，分別報告本班訓導工作實施情形，並研討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次數顯較民國五十年之辦法為少。

(4)輔導之報告：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訓導處須將各班導師指導學生之進度，按月統計一次，列表向校長報告之。」此為特別之規定。

(5)輔導之方式：除仍具有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外，尚增列固定之導師時間，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班導師指導學生，每週至少以兩小時為固定時間，由訓導商同教務處，妥為安排適當時間，公布實施。」

(6)導師之鼓勵：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員兼任導師者，每週授課鐘點得減少兩小時，其因教學需要不能減少授課鐘點者，另增發兩小時鐘點費。」6. 民國六十二年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本辦法實係將民國五十八年之「大學暨獨立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及民國六十一年「專科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予以結合併列，故無特殊、相異之處，此不再贅述。

7. 民國七十年修正「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行政院為簡化法令，要求教育部將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法及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合併為一，教育部遂於七十年五月以(70)參字第一五八八三號令修正頒行「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註二八)準此；以往之其他辦法或綱要應均廢止不再適用。唯本辦法定或有缺漏，乃於第二條中規定，尚得適用其他與導師制之實施有關之其他法令。

由於此次之修正及係將以往之相關辦法、綱要予以結合併列，因而在內涵上較無太大之差異，於此僅就特殊或與以往不同之處加以敘述。

(1)任用與資格：本辦法第三規定「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得聘請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之合格助教擔任導師。」此與以往所定之辦法不同。

(2)輔導之方式：亦規定有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唯於第九條特別規定「團體生活之指導，每學期應至少舉行二次，院系(科)主任導師對本院系(科)組(班)之團體生活指導，應輪流參加。」

(3)導師之鼓勵：

a. 為避免導師鐘點費被誤解為導師津貼而遭致非議(註二九)，本辦法第十二條乃修正為：「各校主任導師及講師以上教師

兼任導師者，每月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按每週二小時計算，比照鐘點費標準發給。如助教擔任導師者，比照講師發給。」

b. 為獎勵績優導師，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增列：「各校教師擔任導師工作，有優異成績表現者，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並得儘先選用擔任學校行政主管職務。」

(4) 導師之增設：時代環境的改變，夜校生日益增多，有關訓育工作應如何落實？研究生之輔導應如何推展？以往法規未有明文，本辦法第十三條乃規定：「各校院之研究所及夜間部，得視實際需要及經費情形設置導師。」

二、民國七十九年導師制度之概說

自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頒行「中等以上學校導師綱要」正式建立我國現代教育史上之導師制度，至民國七十年已長達近半世紀之久，雖教育部於七十年修正頒行「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惟於執行時仍多有困難，教育部乃參酌學者專家之建言，研究報告之建議，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以台(79)訓字第四五九九八號函頒「國立大專校院七十九學年度導師制實施辦法注意要點。」本節擬先針對法規本身加以解析，至於導師制度之實施現況，則擬於他章節以問卷調查法加以解析。

1. 精神與目的：依本注意要點第一點之規定可知：其乃係為「改善現階段導師制運作功能、落實導師工作，提升教育品質。」而設本注意要點。其目的乃在糾正「忽視德育指導」之弊，並希望能免除師生關係之日漸疏遠期能增加師生間接觸之機會，而達到「師儒訓導」之目標。

2. 任用與資格：有關導師之聘任，本注意要點並無明文，故應適用民國七十年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民國七十年之辦法）之規定，由校院長聘任。有關導師之資格，民國七十年之辦法係規定：除「五專前三年得聘請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之合格助教擔任導師外，其餘均應由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充任之」。而本注意要點第三點則規定「各校各系(或科級)導師均應由專任教師或合格助教擔任之。」此所謂之「專任教師」應係指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而言。所謂「合格助教」並未限定須服務二年以上。導師之聘任既可於專任教師或合格助教中擇取，則對於導師之資格自是放寬且具有彈性。
3. 導師之任務：依本注意要點第條規定，「導師應依據學校特色及學生需要，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學生解決困難。以大學為例，各年級輔導計畫，請參考左列重點訂定：一年級：認識自我、定向輔導及讀書計畫。二年級：社團活動、輔系選擇及交友輔導。三年級：生涯探索、專業學習及進修計畫。四年級：自我澄清、角色調選及生涯規畫。」其輔導計畫之內涵可謂相當充實，亦合於六德，六行與六藝的精神並且適合現今時代之需求，唯亦因如此，導師之任務與角色更加沈重而難以扮演。
4. 師生之比例：為增加導師與導生之接觸，為達成導師之任務，本注意要點乃降低師生之比例。民國七十年之辦法第二條規定大學暨獨立學院師生之比以二人至四十人為原則，專科則每班設導師一人。而本注意要點第二點則強制規定「每位導師負責輔導學生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凡三十人以上之班級必須設置兩位導師。」所有國立大專院校均一體適用。
5. 輔導之方式：除仍應行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外，亦有規定固定之導師時間。本注意要點第四點規定：「每位導師輔導學生，

- 每週至少應有兩小時為固定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6. 輔導之費用：為落實導師工作，並配合國立大專院校導師業務經費之增加，乃規定應編列導師輔導經費預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各校應編列年度預算定期辦理導師研習活動，並按每位導師實際輔導學生數編列導師輔導活動費。」
 7. 導師之鼓勵：由於有研究報告指出導師鐘點及導師鐘點費之問題(註三十)，本注意要點乃加以改進，於第七點中明文規定：「為鼓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導師鐘點費之支領，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於第五點中規定：「各校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每月得支領導師鐘點費，按每週二小時計算，比照鐘點費標準發給。助教擔任導師者，比照講師發給」
 8. 適用之對象：本注意要點所適用之校為何？依本注意要點之名稱即知係指國立大專院校」，本注意要點第二即明文規定：「各國立大專院校應自七十九學年度起遵照本注意要點，切實規劃辦理校內導師業務。」

第三節 導師制度之檢討

由前二節之引述了解了吾國導師制度之文化因素及導師制度的法規變革，接下來，本研究即欲探討吾國現行導師制度之狀況，有無待改進之處。

一、導師之聘任

民國七十九年頒行之「國立大專院校七十九學年度導師制實施辦法注意要點」雖已將導師資格放寬，唯是否即可能請到熱心指導學生之導師。專任教師或合格助教擔任導師之意願如何？仍待探究。